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2購申21023號

申訴廠商：○○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國民小學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新北市 10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畢業生禮物採購」採購事件，於 102 年 5 月 7 日○○字第○○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2 年 8 月 8 日第 24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之「新北市 10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畢業生禮物採購」採購案，經招標機關開標後，申訴廠商認招標機關決標給不符合投標須知規定之廠商，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 一、新北市 10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畢業生禮物採購案，標價組成項次 2，名稱(大小碗含碗蓋)，規格為不燙手。
- 二、得標廠商提供導熱性高便當明顯與規格唯一載明不燙手相

左，經提出異議，招標機關○○國民小學發文日期:102 年 5 月 7 日發文字號:○○字第 10264422244 號函覆如附件 1，其中內容申訴廠商完全不能認同。

理由

- 一、新都市 10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畢業生禮物採購案招標須知中載明的規格明確，規格是鋼性的、科學的、客觀的，既有清楚載明的規格，廠商所提出產品，就必須依照規格提出相對因應設計；主辦單位是沒有模糊的空間，更不能主觀認定與曲解。不銹鋼餐具不燙手必須採雙層設計，或是像鋼杯以大把手設計解決燙手問題。得標廠商所提供之不銹鋼單層便當，是屬於導熱性極佳的產品，完全與規格不燙手規定相左。

本案在招標須知載明大小碗、不燙手。規定明確卻在招標中袒護唯一不合規定之廠商得標，並在申訴廠商提出異議後，竟以不燙手可以經由其他形式解決，明顯的規避未審核廠商所提商品根本不符合規定的責任，亦或為圖利廠商而刻意曲解規定。依照招標機關的解釋，招標規定完全沒有規範力，規定本質不需理會，只要日後使用者自行以其他任何形式解決即可。

主辦單位提出其他方式解決會燙手問題，與本標案唯一要求規格中載明不燙手有何相干，招標機關豈可故意忽視及弱化。招標機關的解釋，明顯為提出不符合招標規定竟能得標廠商護航。

- 二、須知 p25 企劃書 4. 各項禮品的規格是否優於基本需求，此點請教專家咸認為，本案有開放式項目設計。業者可自行設計增加項目，因此品項繁多，招標機關無法逐項載明規格，因而由參與廠商自行填寫設計，再由委員依企劃表書面審查，是否優於基本需求。因為其未明確規格，所以才能由委員依書面主觀認定評分。而標單明載標單規格是科學、鋼性、客觀，所送樣品沒有標單規格相對應設計，沒有就是沒有，不容含糊。套用

此條文，與以模糊、虛化，無法苟同。然而也就會產生 10 家廠商投標，就只有得標廠商送來樣品不符標單規格，得分最高。其餘 9 家都合於規格，得分反而低的不合理現象，讓評分公平性一併遭受質疑

- 三、重要條款 13 條 6，廠商如同意簽署「投標廠商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且廠商願意承諾於得標時，提供之履約標的，將等於或優於該規定者，對於廠商應提供書面資料而未提供、已提供而未達需求條件及未敘明提供標的之部分，得以該聲明書據以認定廠商之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此重點在書面資料未提供、已提供未敘明可利用書面聲明保證實際產品合於規格。但本案所送實際樣品就完全不符合，如再填寫聲明簽名具結，稱可以符合規格需求，不就是具名填寫根本達不到規格的造假聲明書，經此檢舉踢爆，如再硬行與予簽約，豈不更令人非議。
- 四、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200154180 號，如附件 2，本案事證明顯，應依法規規定辦理。
- 五、新北市 10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畢業生禮物採購案因涉及圖利廠商及主辦單位曲解規定，本案應於爭議未定之前暫停簽約。

申訴廠商 102 年 6 月 24 日補充理由意旨

本案招標機關陳述本案為有利標，招標文件沒有開規格標，而招標須知卻已明載規格，其餘 9 家廠商皆遵循不違，有利標就等於沒有規格，還就請教各位賢達。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不銹鋼單層便當，並未有防燙設計，不銹鋼導熱係數高達 17，厚度僅 1-2mm，內外溫度差不到 5 度，例如食物內裝 70 度，外部手觸溫度在 65 度以上，未見防燙手設計等語。

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意旨

事實及理由

- 一、依投標須知重要條款第 11 條規定，招標機關辦理本採購案不開規格標。
- 二、本案於招標文件「標價組成」項次一-2 列有名稱環保餐具大小碗(含碗蓋)，訂定不燙手之規格，招標文件無規範達成不燙手之任何形式。目前國小學生用餐現況，大多以便當或大碗盛裝飯菜，小碗裝湯，在學校慣用大小碗統稱。
- 三、本採購案依投標須知第 17 點評選最有利標廠商規定：本採購案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評選最有利標廠商，工作小組審查樣品時，認為廠商提供之環保餐具便當盒及碗，一大一小，便當盒以扣環拿取方式、小碗雙層均已達到不燙手之效益，且已提供出廠證明及安全檢驗證明，合於招標文件的基本需求。
- 四、投標須知評選表項目二、企劃書內容之參考重點 4. 各項禮品的規格是否優於基本需求及三、標的物式樣及品質 1. 標的物之樣式、品質及數量 2. 標的物之耐用性、說明標示與安全性 3. 標的物對幼生之功能性、適切性與教育性均列入評選表評分，評選會場陳列各廠商樣品，各廠商於簡報中闡述演示提供各項禮品之優勢，供評選委員評分之參考。
- 五、投標須知重要條款第 13 條第 6 項：廠商如同意簽署「投標廠商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且廠商願意承諾於得標時，提供之履約標的，將等於或優於該規定者，對於廠商應提供書面資料而未提供、已提供而未達需求條件及未敘明提供標的之部分，得以該聲明書據以認定廠商之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但並不代表於評審時，不被評選委員扣分，或給予相對較低之名次。本案得標廠商上捷實業社於投標時確有提出此條件聲明書，即廠商投標所提送之企劃書或其他投標文件所載之內容，如未達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履約時應提供之需求、規

格、功能、效益或其它之條件(不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之規定)，得標廠商上捷實業社願意以等於或優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標的履約，且本案得標廠商上捷實業社提供之便當盒，經工作小組事先轉送給評選委員企畫書、評選當天陳列樣品、現場簡報說明及演示學生盛好飯菜均將便當盒置於桌上，非端著吃，便當盒與桌面接觸面大更加平穩，評選委員均無提出意見，表示已達本案需求。

六、綜上所述，祈請 貴會駁回其申訴。

□招標機關 102 年 6 月 25 日補充陳述意見意旨

一、本件採購標的標價組成，在原先招標文件及投標須知中的地位如何：

於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16 條訂約第 8 項：本採購案契約標的之單價，依本採購案投標廠商提出標價組成之內容為準。本採購案招標文件「標價組成」即為單價分析。

二、說明得標廠商環保餐具大碗何以不會燙手：

得標廠商提供之環保餐具大碗材質為 304 不銹鋼，圓形，直徑 14 公分高 7 公分、上下同寬、有蓋、附有雙扣環，用於盛裝飯菜，已達到招標基本需求。

目前國小學生使用與得標廠商提供同款環保餐具用餐現況為：學生雙手提取兩邊扣環，由老師或服務同學打菜，盛好飯菜後置於桌上用餐，故得標廠商提供之環保餐具大碗已達到不燙手的需求，合於招標原意。

營養午餐由中央餐廚送至學校或學校自立午餐烹煮完畢至學生食用之時間約 30 分鐘到 90 分鐘不等，多數學校學生食用營養午餐時飯菜平均溫度約於 40~60 度之間。

三、目前學校一般供應之餐點溫度之範圍為何：

經抽樣調查新北市 10 所國小，總計抽樣國小一年級學生人數：2,903 人。學生使用餐具情形：盛裝飯菜使用便當盒佔 70%，

使用碗佔 20%，多數學校學生食用營養午餐時飯菜平均溫度約於 40~60 度之間。詳如「新北市 101 學年度一年級學生使用餐具情形及營養午餐相關資訊抽樣調查」。

四、提供駁回申訴廠商異議之回執聯影本 1 份。

五、綜上所述，祈請 貴會駁回其申訴。

判 斷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則廠商對於機關之開標、決標過程，認有違反法令之規定者，應依前開規定之時間提出異議，異議若逾越法定期間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即應不予受理。又同細則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更規定：「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

二、查本件招標機關辦理「新北市 10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畢業生禮物採購案」，經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決標，申訴廠商得知後旋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同年 5 月 7 日函覆申訴廠商，說明決標於得標廠商符合招標原意及基本需求，雖未同時記載「異議廠商如對招標機關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接獲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2 條，向主管機關所設採購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等救濟之方法，但申訴廠商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以新全字第

10205150001 號函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陳情，嗣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函請補正，申訴廠商雖至同年月 27 日方以採購申訴書格式補正申訴程序，但無礙其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訴之意旨，故本件異議及申訴之程序堪認符合法令之規定，合應先予敘明。

三、又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本件申訴廠商主張本案在投標須知後附之標價組成表單中，針對項次一環保餐具中第 2 項「大小碗（含碗蓋）」之規格欄載有「不燙手」之規格要求，且本案有高達 10 家廠商參與投標，但招標機關卻在招標中袒護唯一不合規定之廠商得標，並在申訴廠商提出異議後，竟以不燙手可以經由其他形式解決，明顯規避未審核廠商所提商品根本不符合規定的責任，亦或為圖利廠商而刻意曲解規定等語。招標機關則謂本採購案依投標須知重要條款第 11 點已規定：「本採購案不開規格標」，另第 17 點規定，本採購案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評選最有利標廠商，工作小組審查樣品時，認為得標廠商提供之環保餐具便當盒及碗，一大一小，便當盒以扣環拿取方式、小碗雙層均已達到不燙手之效益，且已提供出廠證明及安全檢驗證明，合於招標文件的基本需求等語，資為抗辯。

四、經查，本採購案得標廠商提供之環保餐具，大碗(直徑 14 公分高 7 公分、上下同寬、有蓋)材質為不銹鋼，採單層設計，附有雙扣環，小碗材質為不銹鋼，採雙層設計。申訴廠商主張得標廠商所提供之不銹鋼單層便當(即大碗)，與規格不燙手規定相左。按本採購案之投標須知重要條款第 11 點固規定「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不開規格標」，惟本件採購案之標價組成表單

中，針對項次一環保餐具中第 2 項「大小碗（含碗蓋）」之規格欄載有「不燙手」之要求，而招標機關於預審會議時固亦表示該「不燙手」字眼原應記載於標價組成表單之備註欄內，然其既誤載於規格欄中，自有使投標廠商誤認該項「不燙手」為規格之可能，是招標機關不能以系爭投標須知重要條款第 11 點載有不開規格標即認本件無須審究該項不燙手之要求，從而，本案應審酌者為該項「不燙手」之要求，是否如申訴廠商所言：僅能以雙層設計達成目的？

五、按系爭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中，並無對於達成大小碗不燙手之任何形式要求，而現今一般教學現場亦有諸多使用如系爭得標廠商提供之上下同寬、有蓋、附雙扣環之便當盒形式之不銹鋼大碗，申訴廠商固以教學現場之便當盒，大部分係供應午餐廠商免費提供，廠商為成本考量，當然會提供單層之便當盒，認不能以教學現場之現況作為判斷依據，惟其既不否認教學現場之實際使用情形，則該普遍之使用狀況，自應作為研判該便當盒是否燙手及使用便利性、安全性之考慮依據；矧系爭大碗一般用於盛裝飯、菜，學生使用時係以雙手提取兩邊扣環，由老師或服務同學協助打理飯、菜，再置於桌上用餐，而申訴廠商雖主張系爭單層不銹鋼便當之導熱性極佳，易發生燙手之情形，但亦自承不銹鋼餐具，除得以雙層設計達到不燙手要求外，亦得如大鋼杯般以大把手設計解決燙手問題，亦即，雖係單層設計，但若有把手輔助，亦能達其不燙手之目的；考一般之大鋼杯，因僅靠單邊之把手提取，故須有較大之把手，方能支撐鋼杯及盛裝物之重量，而雙扣環式之便當，則因有兩側之把手可供同時支撐便當盒及盛裝物之重量，因力量平均，故把手形式雖較為小巧，使用上亦能達到不燙手之要求；尤其，教學現場之營養午餐，一般係由中央餐廚送至學校，或由學校自立午

餐烹煮，烹煮完畢至學生實際用餐之時間約 30 分至 90 分鐘不等，至學生用餐時其實際之飯、菜溫度約在攝氏 40-80 度之間，多數學校學生食用營養午餐時飯、菜平均溫度約在攝氏 40-60 度之間，有招標機關提出之抽樣調查資料可供參照。綜上，本案招標文件中對於系爭環保餐具大小碗規格「不燙手」並無任何形式要求，本件得標廠商提供之大小碗尚難謂未能達到不燙手之目的，申訴廠商以單層不銹鋼便當盒無法達其不燙手之規格要求，本件採購案因得標廠商提供之不銹鋼碗不符合投標須知之規格，應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予該廠商云云，即有誤解。另申訴廠商主張本件規格為「鋼性、科學、客觀」等語，經於預審會議中詢問出處，業經當場表示無此記載，確非本件規格之要求，併此敘明。

六、綜上，招標機關決標予得標廠商並無違反投標須知規定之處，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屬適法，應予維持。其餘兩造陳述與主張，均無礙前述之判斷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四川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吳槐庭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邱惠美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8 日